

# 安徽开放大学文件

皖开大〔2021〕9号

## 关于印发《安徽开放大学国有资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处室：

《安徽开放大学国有资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安徽开放大学国有资产出租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出租行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收益，根据《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皖教财〔2018〕12号)、《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皖教秘财〔2020〕284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的通知》(财资〔2017〕139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主要是指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学校占有、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具体包括：

- (一) 学校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 国家调拨给学校的资产；
- (三)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
- (四) 接受捐赠等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不便调剂使用的闲置实物资产；
- (二) 出租资产不影响本校工作正常开展；

(三) 利用出租资产从事的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四) 按市场公允价格获取出租收益。

#### **第四条 可出租的国有资产范围**

(一) 处于闲置状态的学校房产；

(二) 教学设备、办公设备、后勤生活设备、文艺体育设施等；

(三) 学校建筑物及附属物的内外平面及空间的使用权；

(四) 学校校区内场地及空间的使用权；

(五) 学校同意出租的其它国有资产。

#### **第五条 学校占有的下列资产不得对外出租：**

(一) 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二) 产权有争议的；

(三) 未取得产权共有人同意的；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对外出租的。

**第六条** 国有资产的出租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效益最大化和风险可控”等原则，加强可行性论证和监督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条** 国有资产出租按单位职能实行归口管理，学校各相关单位应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八条** 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单位作为第一责任单位负责国有资产出租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向学校提交国有资产出租申

请；负责组织国有资产出租可行性论证；负责国有资产出租租金催缴、违约追责等工作。

**第九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制定学校国有资产出租管理制度；负责学校国有资产出租的监督管理；负责报批学校出租的国有资产；负责国有资产出租合同的签订、备案及相关资料归档。

**第十条** 财务处负责学校国有资产出租收益的入账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出租审批程序：

（一）拟出租资产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出租期限在 3 年以内(含 3 年)的，由学校自行审批，学校根据上级主管单位的文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拟出租资产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且资产出租期限在 3 年以上的，学校研究决定同意出租后，资产管理处依据学校同意出租的决定文件（会议纪要）履行向上级主管单位的报批程序。

（三）出租申请内容须包括出租资产的基本信息、出租期限、出租底价和出租限定用途等要素。

**第十二条** 学校资产出租的价格，原则上采取公开拍租的方式确定，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方式确定。

**第十三条** 学校资产出租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委托合法的产权交易机构实行公开拍租。

**第十四条** 学校资产出租在确定承租方后，应签订省财政厅统一制定的出租合同，并于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省财政厅备案，取得合同备案编号，并依据合同备案编号上缴出租收入。合同租期一般不得超过 5 年，期间若需变更资产出租合同，应当重新办理报批手续；若需提前终止资产出租合同，应当办理备案手续；合同期满后继续出租的，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取得的收入按“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应及时按规定缴入省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第十六条** 各单位在国有资产出租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按规定程序申报或超越规定审批权限擅自出租国有资产；
- （二）弄虚作假，串通作弊，低价出租国有资产；
- （三）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国有资产出租收益；
- （四）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十七条** 学校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出租国有资产，如因擅自出租国有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个人承担。

**第十八条** 在国有资产出租工作中不履行相应职责、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由学校依据情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